

# 消費者保護法案例

## (一) 案例概述：

王先生向某電器行購買一台日本國際牌CD隨身聽，該店保證絕非水貨，且書附原廠保證書。惟事後發現該產品所附之保證書為該商家之保證書，而非日本國際牌之原廠保證書，經向台灣松下公司求證，才知所購之隨身聽為水貨，在向該店要求退貨還款遭拒後，遂向某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。

## (二) 處理方法與經過：

經查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。本案業者企圖藉由錯誤的訊息，誘導消費者以達成交易目的，有失誠信公平原則，市府乃協調業者退還貨款。

## (三) 處理結果：經市政府協調後，業者已全數退還貨款。

## (四) 建議：

消費者於購買電器音響類產品時，事前應確定該產品是否附有原廠保證書，再行購買，以免買到水貨。且在購買前要確定將來廠商可提供維修服務，品質才有保障。

※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